

斗南鎮公有停一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70021818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為加強斗南鎮公有停一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使用管理，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停車場係供民眾使用並收費之路外公有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本停車場得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之相關規定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有關委託民間經營事宜，應另行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計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10 元；逾半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每小時收費 20 元。每日收費最高 200 元。
 - 二、月租：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每月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 三、年租：1 樓及地下 1 樓每格停車位新台幣 11,500 元整，2 至 7 樓每格停車位新台幣 9,000 元整，並採預收 1 年租金方式。
- 前項收費標準，本所得依營運成本作適度調整。
- 第五條：前條停車收入或委託民間經營之相關收入，其收支保管運用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者，停車逾 7 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
依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於車輛及適當處所，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如逾期未領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並得將該車移至適當處所，依法處理並收取移置及保管費用。
- 第八條：停車場應於車輛進場時，製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如執據遺失，應由車輛使用人向管理室報備補發並繳交停車費。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使用，對停放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遇事故應報警處理。
- 第九條：車輛進入停車場，如有毀損本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在未賠償前，停車場得留置車輛依法追償。

第十條：車輛駕駛人應依規劃之格位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管理單位得逕行或報請警察機關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相關移置及保管費用由車輛駕駛人負擔。

第十一條：本停車場內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民間營運業者得在不妨礙車輛進出、停放及不違反其他相關規定管制下向本所申請與停車場相關之配合業務，經本所同意始得營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